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要點

95年2月13日 94學年度第9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6月21日 94學年度第19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4日 97學年度第5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 97學年度第10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8日 99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4日 100學年度第9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 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訂頒之『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之『學校衛生法』。
- 二、在重大疫情之傳染病發生時，本校能及時地、有效地配合政府政策，啟動防疫應變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
- 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 四、校長擔任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由指揮官下達指示，指揮各單位進行應變作業。
- 五、任務與職掌
 - (一)學生事務處
 - 1.衛生保健組
 - (1)進行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 (2)透過校內網路公告及書面衛教資料張貼公布，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 (3)配合防疫工作，落實各項檢疫工作。
 - (4)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 (5)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病患之情況，給予被隔離者後續安排及建議。
 - (6)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
 - (7)協調附設醫院安排病患就醫。
 - (8)執行校園內疑似個案之處理、追蹤及掌控。
 - 2.生活輔導組
 - (1)接獲衛生保健組之傳染病通報後，由宿舍教官與舍務員調查所轄之各學生宿舍是否有住宿生與病例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健康狀況，若有生病

之情事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

- (2)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 (3)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 (4)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 (5)與導師聯繫，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 (6)國內、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或是與病例接觸之學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衛生保健組。

3.課外活動指導組

審慎規劃、管控學生課外活動，必要時應立即停止，以避免傳染及蔓延。

4.諮商輔導中心：

給予患病或是隔離同學及其班級予以心理輔導。

5.學務處其他組：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二)總務處

1.事務組

防疫相關物品之採購、發放與管理。

2.營繕組

(1)配合防疫工作對校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及排水系統等。

(2)規劃設置隔離宿舍。

3.警衛室

(1)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2)維護本校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4.膳食委員會

輔導校內各餐飲單位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配合宣導防疫注意事項與規劃校區之消毒事宜。

2.協助病媒之撲滅。

3.輔導及稽查實驗室之防疫措施。

4.傳染病盛行期間校園之消毒。

5.隔離宿舍之清潔與消毒。

6.協助提供防護設備，並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四)軍訓室

1.軍訓室依行政職責，由值勤教官隨時掌握疫情之發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系〈科〉及宿舍輔導教官協助防疫宣導、防疫措施及病生處理。

(五)教務處

規劃停課標準、補課、補考及相關大小型考試之因應措施。

(六)人事室

1.規劃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掌握教職員工出入疫區、警戒國家之相關通報作業。

2.建立教職員工緊急聯絡方式。

3.協助衛保組進行教職員工疫情追蹤與調查工作。

(七)學院、系、館、中心

1.指定緊急聯絡人與代理人與衛生保健組隨時保持聯繫，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衛生保健組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2.所轄公共場所之防疫措施採取對策，預防疫情之傳播，若發現有生病之個案，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

(八)會計室

防疫相關經費之籌措與審核。

(九)秘書室

學校各單位工作協調及聯絡。

(十)公共事務室

新聞處理及發布。

六、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時針對政府公告當時流行之傳染病的防疫措施或規定，擬訂『防治要點』、『處理流程』及『通報系統』。並掌握最新疫情之發展，隨時向上陳報，做為校長啟動應變機制之參考。

七、復原實施部分：

(一)行政方面：

- 1.公告解除疫情。
- 2.恢復正常上班上課。

(二)人員方面：

- 1.未受感染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增強抵抗力，減少罹病機會。
- 2.受感染者，除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應配合衛生單位及衛生保健組之後續追蹤及輔導。

(三)房舍方面：

辦公室、教室及宿舍做徹底清潔工作，隔離宿舍以 0.05% 之漂白水溶液進行消毒，隔離患者所用之器具用品寢具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四)環境方面：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措施。

(五)器材方面：防疫物品歸還與管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